**附件2**

**领军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1.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方向，能够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国防军工重大项目研究；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有较大影响的研究论文；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3. 主要精力放在科学研究一线，具备一定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196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5. 作出突出贡献的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在辽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重大科研项目的省（中）直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报省教育厅，非省（中）直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主管部门后再推荐报省教育厅。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领军人才）》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要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字。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须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条件，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

4.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把关，严禁“低进高出”方式进行推荐（举荐），要认真审核推荐（举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按照名额分配择优推荐（举荐）。

5. 纸质版材料需要提供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如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封面目录复印件及成果推广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一式3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供光盘1张，包括申报书（Word版）、汇总表（Excel版），正式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要扫描成1个PDF版。纸质材料中需要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予以退回。

三、名额分配

1. 举荐。我所可举荐1名。

2. 遴选。我所可推荐人数不超过4名。